

高平市水务局
关于山西晋城煤层气天然气集输有限公司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建设非防洪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高水罚决字〔2024〕第2号

当事人：山西晋城煤层气天然气集输有限公司

负责人：徐保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50034677672XB

地址：山西省晋城市沁水县嘉丰镇卧虎庄村

当事人山西晋城煤层气天然气集输有限公司你单位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建设非防洪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行为，经本机关执法工作人员调查依法立案，经过调取相关证据，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你单位（个人）的以下行为：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管线从米山镇西南穿越东仓河河道一次、支线在云西村西穿越东仓河一次，违法事实确凿。

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

证据一：山西晋城煤层气天然气集输有限公司施工工程情况说明1份；

证据二：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

本机关认为：当事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予认定。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

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在案件办理过程中，鉴于当事人能认识到自己的违法行为错误，积极改正，主动配合我机关调查取证，根据惩戒和教育相结合的原则，本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1、立即采取整改措施；
- 2、处罚款三万元整（30000元）。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到高平市水务局计划财务股开具缴款单据，将罚没款交至市财政专户。逾期不履行的，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高平市人民政府或晋城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阳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

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高平市水务局

2024年3月18日